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主席)

許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許國榮先生(首席創意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26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提供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權，惟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51,035,71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207,142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將會退任，並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鍾偉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函件。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鍾偉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彼等之職務，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1,035,713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1,035,71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5,103,57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附註1)	210,000,000	46.56%	51.73%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210,000,000	46.56%	51.73%
許國釗先生(附註2)	45,000,000	9.98%	11.09%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45,000,000	9.98%	11.09%
吳曉瑛女士(附註3)	45,000,000	9.98%	11.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3.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分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國強先生及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分總數約51.7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365	0.285
七月	0.300	0.235
八月	0.265	0.235
九月	0.410	0.250
十月	0.365	0.310
十一月	0.420	0.340
十二月	0.380	0.3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65	0.315
二月	0.375	0.325
三月	0.350	0.275
四月	0.370	0.280
五月	0.350	0.26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鍾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擁有約27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現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鍾先生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股份。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為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梁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及擔任高級職務，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梁先生現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鍾先生及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鍾先生及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茲通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99號

天輝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